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苏人社发〔2017〕264号

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7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保障参保人员的利益，现就执行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17年版《国家药品目录》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自2017年9月1日起，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镇居民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统一执行2017年版《国家药品目录》，该目录所列药品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二、我省新版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执行前，《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

(2010年版)》中乙类药品(含复合药)未纳入2017年版《国家药品目录》的药品继续使用,2017年版《国家药品目录》调整时删除的品种除外。

三、各地对乙类药品,可根据基金承受能力,先设定一定的个人自付比例,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给付,对主要起辅助治疗作用或易滥用的药品,要适当加大个人自付比例,拉开与其他乙类药品的支付比例档次。乙类药品的个人自付比例,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制定,并报省厅备案。

四、本次新增药品将发布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“药品目录品种维护申报平台”,由省统一对申报品种进行审核和药品信息维护,健全药品目录数据库,并于8月底之前下发各地执行。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加快《社会保险药品分类与代码》行业标准与我省药品目录编码的衔接工作,进一步推进基础管理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五、2017年版《国家药品目录》到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-社会保险服务网-医疗保险板块下载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4日印发
